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75號

原　　告　摩力科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雅玲

被　　告　劉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4,919,733元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,064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23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附表第1項所示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請求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金錢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359,733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。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則為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

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應返還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23房之屋予原告。並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1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919,7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064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金錢請求部分之標的金額359,733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本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：4,560,000元（計算式：月租38,000元x12月÷10%＝4,560,000元，即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，反推房屋價值）。

2.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按月賠償38,000元，就115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4日止部分（共5個月14日）係請求起

訴前之損害賠償，價額應以207,733元計之〔計算式：38,000□5月＋(38,000□14/30)＝207,7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後續部分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3. 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租金152,000元部分，係請求起訴前之租金，價額應予併算。

4. 以上合計4,919,733元（計算式：4,560,000元＋207,733元＋152,000元＝4,919,733元）。